

大连市商务局

关于印发《2025 年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活动参与市场主体申报材料 and 流程》的通知

各区市县、先导区商务主管部门：

为推动国家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措施落地实施，面向全市范围公开征集 2025 年参与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活动的市场主体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材料

1. 2025 年大连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参与市场主体申报表（附件 1）；

2. 参加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销售企业承诺书（附件 2）；

3. 参加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回收企业承诺书（附件 3）；

4. 营业执照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（盖章）、品牌授权材料；

5. “信用中国”网站打印的《信用信息报告》（在 <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 下载打印）；

6. 参与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市场主体门店目录表（附件

4) 及营业执照复印件;

7. 与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的授权或销售协议;

8. 与电池回收企业签订的回收协议;

9. 风险防范方案。

以上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装订成册, 同时提交 PDF 扫描件, 其中, 申报表、市场主体门店目录表需提交电子版。

二、申报流程

(一) 经营主体自愿报名, 向注册地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。

(二) 区级商务主管部门对各经营主体报送资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等进行审核。初审后, 经营主体申报材料(装订成册的纸质版)由区市县商务部门留存, PDF 扫描件和申报表、参与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市场主体门店目录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: xfccjc.dlsswj@ln.gov.cn。

(三) 每月 20 日-25 日为经营主体向区级商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时间, 每月 30 日为区级商务部门向市商务局提交推荐备案时间, 每月 5 日前, 公示当月新增经营主体。已参与活动的经营主体新增门店商户、新增销售品牌授权证明材料的参照上述时限规定。

(四) 市商务局对经营主体申请材料进行复核, 通过复核的经营主体名单向社会公示。

附件 1: 2024 年大连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消费补贴参

与销售市场主体申报表

附件 2：参加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销售企业承诺书

附件 3：参加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回收企业承诺书

附件 4：参与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市场主体门店目录表

